

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

方圪政发〔2023〕39号

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站所、村（社区），有关企业：

现将《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全镇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市委防风险保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我省细化的 56 条措施和我市 77 条细化措施及我县 76 条细化措施，全面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辖区内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站所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

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各村（社区）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基本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2. 突出安全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制度化源头预防、常态化风险排查、专业化安全防控、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化专项整治、精准化监管执法等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3. 聚焦工作重点。突出整治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工贸、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涉农企业、河道治理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校园安全、食品卫生等领域，聚焦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非法违规行为、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4. 细化责任落实。各村（社区）要统一领导部署，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

任人”职责；有关站所认真落实“三个必须”责任，应急站牵头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城建站牵头负责建筑施工、自建房、燃气等，消防工作站牵头负责消防安全，农技站、农技站、畜牧站负责涉农企业专项行动，水利站牵头负责河道治理专项行动，宣传部门牵头负责文化旅游安全，中心校负责校园安全，林业站负责护林防火，其他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有关站所（部门）分别抓好分管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5. 务求整治实效。坚持“严准狠实”工作作风、“想全想细想万一、抓细抓实抓到位”工作方法，辨识风险要全，排查隐患要细，防范措施要实，落实责任要严。注重小切口、抓关键，不搞“大而全”整治行动，务求提高各项任务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精准有效开展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等治本之策，坚决避免大而化之、流于形式。

二、组织领导

成立圪洞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长由镇党委书记王志明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薛颖共同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副镇长安兵兵担任，副组长由其他行业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站所负责人、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组成（详细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站，负责起草全镇专

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镇级督导巡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站负责人师勇兼任。

三、工作内容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第一责任人责任。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站所、村（社区）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并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和考试，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2）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在第一时间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要向镇政府报告。镇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将第一时间报县政府值班室。

(3) 对县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 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逐条逐项检查、建档，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5)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6) 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7)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要聘请专业技术机构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9)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0) 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11)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2)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3)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4)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5)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

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强化部门安全监管突出抓好指导服务和精准执法。

各行业监管站所（部门）要通过指导帮扶和精准执法，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尽快明确细化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各行业监管站所、村（社区）要根据本方案明确本行业、本辖区专项整治内容，要结合事故教训，明确重点检查事项。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专题培训。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要重点针对一线监管执法人员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加强专项整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以及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等业务知识的教育，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3.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配合各行业监管站所、村（社区）围绕专项整治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精准执法。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从严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县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要求，优化组织方式，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1) 对企业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

(2) 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4) 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每年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6) 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7) 镇政府将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显有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应处罚未处罚以及跟踪整改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排查出隐患但未督促整改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或发生事故前隐患未查出的属地村（社区）和主管站所相关人员，依法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村（社区）和站所，镇纪委要下达提醒函、督办函，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

镇党委、政府将视情进行约谈、通报，直至移交县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三）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将落实属地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各行业分管班子成员要亲自带头抓，层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全面做好专项整治统筹推进。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专项整治期间，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时推动出台安全生产重大制度措施；分管同志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加强重点问题挂牌督办和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各站所负责同志和各行业分管班子成员要到企业宣讲专项整治方案。同时，注重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切实把专项整治有关要求通知到辖区每一家企业。

2.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建立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全过程动态监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至少开展1次专项整治工作现场督导；分管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分析研判、重大隐患督导检查以及重点问题挂牌督办等工作。

3. 加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大力推进安全风险防范大宣传大实践巩固提升活动，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

灾日等活动契机，创新形式，不断强化风险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风险意识。及时宣传专项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强力推进整改落实。

4. 加大奖惩力度严格问责问效。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大力推动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落实表彰奖励措施，并按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对有关村（社区）和站所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及时予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5. 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要加大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的资金保障力度，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配齐建强执法队伍，切实提升重大隐患查处能力。

四、阶段安排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站所、村（社区）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中旬前）。镇政府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各村（社区）相应召开专题会议做好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7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分管同志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

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精准执法（2023年8-11月）。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配合相关站所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站所、村（社区）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实际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在镇应急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由镇应急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信息报送、宣传通报等工作制度，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明确有关责任人员，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全面动员部署。各站所、村（社区）要对标对表本方案，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结合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突出重点、紧抓关键，针对性制

定实施方案。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多样的方式，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三）强化监督考核。镇应急站负责全镇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总协调，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按照“周调度、月小结、季通报、年总结”要求，及时调度、通报、上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镇纪委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力的村（社区）、站所，将适时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圪洞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组

附件

圪洞镇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

成立全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组	长：王志明	镇党委书记
	薛颖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安兵兵	副镇长
副组长：	张煦轩	党委副书记
	高锡利	人大主席
	郝福海	武装部长
	梁燕	副镇长
	吕晋平	副镇长、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赵勇勇	纪检书记
	张薇	党委委员
	刘程鹏	派出所所长
	高利锋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秦建龙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殷秀明	镇长助理
成	员：刘宏平	城建站负责人

师 勇	应急站负责人
张联勤	水利站负责人
郭翻娥	民政所负责人
杨淑红	农技站负责人
李康明	畜牧站负责人
刘勇红	农机站负责人
王根兆	林业站负责人
闫泽红	土地所负责人
郭 强	乡村振兴站负责人
吕鹏宇	药监站负责人
张春祥	供销社负责人
贺建秀	中心校校长
吴四荣	卫生院院长

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社区）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站，负责起草全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镇级督导巡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站负责人师勇兼任。各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三个必须”责任，联系相关站所分别抓好分管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各村（社区）按照属地监管原则，配合相关站所（部门）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